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17號

聲 請 人 李丁福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5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一弘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郭盈呈

股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000617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台中商務旅館股份有限公司	98-NX-000004	普通股	1	186000	